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达到 1% 且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飞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75,000 股，占中飞股份总股本的 4.6006%。

公司于今日收到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飞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07,100 股，占中飞股份总股本的 0.9996%（已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飞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85,500 股，占中飞股份总股本的 1.4165%，再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截止本公告日，累计减持股份 2,192,600 股，减持数量过半。现将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 数(股)	占股本 比例
王珏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7日	14.42	392,600	0.4326%
李念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7日	14.36	227,500	0.25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8日	14.21	287,000	0.3163%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12日	13.39	541,500	0.5967%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13日	13.24	744,000	0.8198%
小计				2,192,600	2.4161%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珏	合计持有股份	13,707,400	15.1046%	13,707,400	15.10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7,400	15.1046%	13,707,400	15.10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李念奎	合计持有股份	2,085,500	2.2981%	800,000	0.88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5,500	2.2981%	800,000	0.88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15,792,900	17.4026%	14,507,400	15.9861%

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本次减持情况与2019年2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 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 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